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万军、张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股东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



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登记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6 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108,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3895%。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



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的工作情况和2026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6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108,30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运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08,3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08,3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08,3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08,3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的《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16,2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永欣、王保生（1958 年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提名周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08,3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桂勇

陈桂勇

见证律师签字： 吴万军

吴万军

张杰

张杰

2026年5月9日

